

从基督律法视角看婚姻的责任与权利

哥林多前书 7 章

Lex Christi Perspective on Marriage Responsibilities and Rights

讲员：Dr. Timothy P. Yates（叶提多牧师 / 博士）

一、责任与权利的基本方向

首先，我们见证：神有权照祂自己的旨意对待祂所造的一切（罗马书 9:21）。人的一切正当权利都源于神的主权，并受祂公义律法的界定；权利并不是独立于创造主之外的自主主张。

神也赐下权利。凡借着信心与基督的死和复活联合、被接纳进入神家中的人，都从主领受儿女的身份与福分。凡凭信心来到中保耶稣基督面前、甘愿担当祂凌辱的人，有权领受圣约之桌的饼与杯（希伯来书 13:9 - 15；哥林多前书 11:23 - 34）。他们也因与基督的圣约联合而盼望生命树和新耶路撒冷的门（启示录 22:14）。然而，在前往天城的旅途中，神仍按祂主权所定的时间，容许我们经历罪之咒诅所带来的缺乏；祂借此施行父亲般的管教，使我们在信徒群体中更深地学习悔改、信心、盼望与爱。

基督的权柄与受托的权柄

复活、升天并坐在父神右边的主耶稣基督，如今拥有统管万有的权柄（歌罗西书 1:12 - 13；2:10、15；启示录 12:10）。万有，无论宝座、主治、执政或掌权，都借着祂并为祂而造；祂是教会的元首，是赦罪的主、差遣使徒的王，也是审判全地、最终废除一切敌对权势和死亡的审判者。

- 祂赐信靠祂的人权柄成为神的儿女，并得享救恩的应许（约翰福音 1:12；启示录 22:14）。
- 政府从神领受有限的权柄，为要惩罚作恶者、维护社会秩序和公共安全（罗马书 13:1 - 4）；公民则承担纳税等相应责任。
- 使徒和长老领受建立基督身体的教导与牧养权柄，也有权从教会领受合理的物质供应（哥林多前书 9:4 - 18；以弗所书 4:11 - 13）。
- 婚姻中的丈夫与妻子彼此给予属灵、关系和物质层面的责任与权利；任何一方都不可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剥夺（哥林多前书 7:3 - 5、12 - 15）。
- 权柄必须受基督律法约束。撒但及堕落权势只能在神许可的有限范围内制造反基督律法的属灵、关系和物质混乱；圣徒则要借着与基督联合的信心抵挡它。

二、哥林多前书 7:3 - 5：婚姻权柄的界限

“丈夫当用合宜之分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妻子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没有权柄主张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夫妻不可彼此亏负，除非两相情愿，暂时分房，为要专心祷告方可；以后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们情不自禁，引诱你们。”（哥林多前书 7:3 - 5，和合本）

这段经文直接谈到夫妻的身体和亲密关系，却同时揭示一个更广泛的圣约原则：在由誓言、应许或契约建立的关系中，双方都负有道德律的责任，也都领受与责任相对应的权利。一方若要改变这些约定，尤其当改变会使另一方受亏负时，就必须取得对方的同意。

为何不能把经文只限于性关系

不少注释书把本段仅解释为夫妻彼此应尽的性责任。Gordon Fee 借“镜像阅读”推测，哥林多人受到末世禁欲思想和灵肉二分观影响，因而拒绝婚内性生活。这一解释可能说明部分处境，却不足以穷尽保罗论证的广度。

David Instone-Brewer 指出，古代犹太婚约常把“食物、衣服和婚姻权利”并列，这一三重结构源自出埃及记 21:10 - 11。R. J. Rushdoony 和 William F. Luck 也把哥林多前书 7:3 - 5 与这项旧约婚姻律例联系起来。借着圣经律法的“一般衡平原则”，夫妻的责任可被理解为涵盖整全生活，而非只涵盖性关系。

“若另娶一个，那女子的吃食、衣服，并好合的事，仍不可减少。若不向她行这三样，她就可以不用钱赎，白白地出去。”（出埃及记 21:10 - 11）

- 夫妻应慷慨供应并共享家庭资源，也要忠心管理这些资源（第四、第六、第八及第十诫）。
- 夫妻应持守一夫一妻的忠贞关系，并尊重生养儿女及其继承权益（第六、第七诫）。
- 夫妻应保护彼此的名誉，不以不公的羞辱或虚假的淫乱指控伤害对方（第九诫）。
- 夫妻应当在家庭中彼此陪伴；除有正当理由并经双方同意，不可遗弃对方（第五、第七诫）。
- 夫妻必须保护彼此免受身体暴力。造成严重或永久伤害的虐待不是合法运用权柄，而是对第六诫的违背，应寻求教会、医疗、警方与法律保护。

三、基督律法的“交响式”视角

“交响式的诫命视角”（symphonic commandments perspective）是指：十诫不是彼此隔离的十条规则，而是如同交响乐中彼此配合的声部，共同界定一种完整、和谐、讨神喜悦的生活。每条诫命都有积极责任和消极禁令；婚姻中的任何具体决定，往往同时涉及数条诫命。

诫命	积极责任	消极禁令
第一诫	单单敬拜真神	不可敬拜别神
第二诫	照神所规定的方式敬拜祂	不可敬拜偶像
第三诫	敬畏并尊崇神的名	不可妄用神的名
第四诫	尊重六日工作、一日安息敬拜的秩序	不可败坏工作、安息与敬拜的节奏
第五诫	尊重神所设立的角色与关系	不可羞辱或滥用这些关系
第六诫	尊重并保护人的生命	不可杀人或伤害生命
第七诫	尊重婚姻及性的圣洁	不可奸淫或羞辱婚姻
第八诫	尊重财产与受托资源	不可偷盗或侵占
第九诫	尊重他人的名誉并诚实作证	不可说谎或作假见证
第十诫	感恩、知足并慷慨	不可贪恋或嫉妒

“统摄性美德”：每项美德中的众美德

一项成熟的美德不是孤立存在的。例如，“爱”若脱离真理、智慧、公义、节制与忠信，就会变成纵容或情绪。“统摄性美德”（meta-virtue）是指：在履行某一责任时，其他美德也同时参与、互相校正。因此，夫妻不是机械地完成一项任务，而是以信心、智慧、谦卑、公义、忍耐和爱共同完成它。

四、婚姻中的共同责任带来共同权利

若一对基督徒在教会中立下婚约，他们就是应许信靠神（第一至第四诫），并靠祂所赐的能力爱配偶（第四至第十诫）。婚约中的应许使对方有权领受所应许的爱、忠诚、供应、保护、陪伴与尊重。夫妻彼此支持对方履行向神和向彼此所负的责任。

可以把这些责任比作双方不断投入婚姻“存款箱”的祝福。每一次合乎基督律法的服事，都是一笔存款；每一次需要暂时减少某项服事的决定，则像一次提款，必须取得双方同意。这个比喻不是交易模型，不是“我先爱你，你才欠我回报”，而是说明双方都以服事基督的心，为婚姻的健康共同投资（歌罗西书 3:23 - 25）。

学习使配偶喜悦

- 主动询问并观察配偶在合乎道德律范围内的喜好，也留意哪些言语或行为令其受伤、沮丧或挫败。
- 记住配偶所看重的事；当对方提出合理请求时，甘心回应。
- 即使某件事不是自己的偏好，也愿意为对方的益处主动去做。
- 成熟的配偶会温柔说明：“我不喜欢这样；下一次若这样做会更好。”另一方则谦卑聆听，不急于防卫。
- 常常给予具体鼓励：“我很喜欢你这样做，谢谢你。”夫妻的喜乐逐渐成为共同的喜乐。

我们可以自由地增加婚约中的祝福，而不必把每一项善行都当作艰难谈判；然而，凡会实质减少对方既有权益的改变，就需要共同商议。婚姻的共同约定应使双方喜悦，并产生彼此扶持的协同作用。

五、未经同意，不可使配偶受亏负

哥林多前书 7:5 中的“亏负”并不是指夫妻应当同意去犯罪，而是指：一方为了追求另一项本身正当的国度责任，而在一段时间内减少了原本应向配偶提供的陪伴、资源或服事。即便目标是善的，也不能以善意为理由单方面剥夺配偶。

- 短期离家工作、旅行、宣教、密集进修或授课，可能减少身体陪伴与家庭服事。
- 接受婚姻或亲职辅导，可能暂时改变家庭时间安排，却以修复关系为目标。
- 因工作机会、照顾年长父母、儿女教育或医疗需要而异地生活，会带来关系和经济上的缺乏。
- 共同参与植堂或海外宣教，可能失去稳定收入、熟悉的朋友、健康教会、优质医疗、政治影响力或社会名誉。
- 购置住房、车辆或工作工具，可能要求家庭暂时减少可自由支配的收入。

合宜的对话可以是：“为了完成这项宣教、工作或教学责任，我需要离开三周。这会减少我对你的陪伴和帮助。你是否愿意同意？我们如何预备，使你在这段时间不落入孤单、试探或过重负担，并在祷告中更亲近神？”

同意必须具体、自由并有时间界限。“请再等等，我们需要多谈谈”“孩子年幼时我不能承担你长期异地工作的后果”“等孩子大些再考虑”都可能是合理回应。尊重配偶的权利并寻求许可，本身就是对配偶的尊荣。

六、为暂时的亏负设定双方同意的界限

即使夫妻已经同意某种暂时的缺乏，也必须定期检视并愿意重新协商。如果新的情况使丈夫或妻子承受无法忍受的负担，原协议就需要调整。目标不是一方“赢得许可”，而是寻求双方都能在彼此扶持的呼召中成长的方案。

- 明确检视周期：一周、一个月或两个月后重新评估，不要让临时状态无限延长。
- 若安排使任何一方更容易落入试探、罪或身心危机，就应停止或立即重新协商。
- 职业、收入、住处、子女数目、医疗、神学教育、借款投资、服事环境与安全风险等重大改变，都可能触及数项基督律法责任，必须共同决定。
- 立即制定恢复信任和实际祝福配偶的计划，并以对方能够真实感受到的方式履行责任。
- 婚外情常从第三者提供配偶长期未提供的某些关系益处开始；这绝不能为犯罪开脱，却提醒夫妻不可轻忽持续的亏负与疏离。

婚约、应许和契约的条款把权利赐给接受者。任何一方若要改变这些条款，特别是会造成剥夺或欺骗的改变，就必须取得另一方同意，并约定改变的目的与期限。哥林多前书 7:12 - 15 再次应用共同同意的原则：若不信的一方单方面遗弃婚姻责任、无限期分离，并拒绝和平同住，信主的一方不再受这样的捆绑，因为神召我们原是要我们和睦。

七、不要把正当权利变成不知足的要求

对权利得到满足的合理盼望，可能悄然变成由不知足驱动的要求，使人不断觉得配偶在亏负自己。对主专一能带来知足，使人脱离物质和关系上的焦虑（哥林多前书 7:35）。为推进神国服事而自愿放下一些权利，也可以成为爱主和爱人的表达。

- 现实看待时间、精力、能力与资源的限制，不要把有限等同于故意亏负。
- 先在祷告中省察：是否自己眼中的梁木放大了配偶眼中的刺（马太福音 7:4 - 5）？
- 检查自己是否先在其他责任上单方面忽略对方，以致双方陷入“以恶报恶”的循环。
- 不要轻率地在公众面前指控配偶故意剥夺；应先准确说明事实、请求改变，并寻求成熟教会领袖的帮助。
- 知足并不等于纵容虐待。若存在持续危险、严重伤害、胁迫或威胁，应寻求教会辅导、医疗记录、警方和法律保护。

八、以“给予”塑造婚姻

圣经中的领袖和门徒以给予为生命方向。保罗有权接受教会的物质支持，却为了福音自愿放下这项权利，并亲手劳作，显明“施比受更为有福”（使徒行传 20:33 - 35；哥林多前书 9

章)。主耶稣也不用权柄辖制人，反倒服事人，并且舍命作多人的赎价（马太福音 20:25 - 28）。

健康婚姻最基本的资格，是寻求成为“给予者”，而不是以自我为中心的索取者。爱“不求自己的益处”（哥林多前书 13:5）。我愿用我的身体、资源、才干、恩赐和时间祝福配偶，寻求基督在对方生命中的旨意，并真诚关心其福祉。

- 属灵给予（第一至第四诫）：一起读经祷告、加入教会、在主日敬拜，并用恩赐帮助彼此在基督里成长。
- 角色与关系（第五诫）：丈夫舍己地爱、滋养并顾惜妻子；妻子如同对主一样顺服并尊重丈夫。爱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责任。
- 生命与和平（第六诫）：施怜悯、饶恕，不把对方的过犯记作惩罚、攻击或轻蔑的武器。
- 身体与婚姻（第七诫）：夫妻将身体彼此给予；任何暂时停止亲密关系的安排都须双方同意，并以祷告抵挡试探。
- 资源与财物（第八诫）：共享并忠心管理家庭资源。
- 真理与名誉（第九诫）：诚实作见证、建立信任，常记婚约，并看见、说出和欢喜基督已经在配偶身上的工作。
- 欲望与知足（第十诫）：以感恩、知足和慷慨证明欲望受神治理。

九、以圣经辨识自我中心的婚姻倾向

帖撒罗尼迦前书 5:14 吩咐：“警戒不守规矩的人，勉励灰心的人，扶助软弱的人，也要向众人忍耐。”不同的自我中心倾向需要不同的劝戒、鼓励与帮助。

- 愚昧者：起初想祝福配偶，却不沟通、不观察，也不学习用真正有益且对方能够领受的方式服事；努力未被称赞后便放弃。
- 交换者：给予只是为了换取回报，把婚姻理解为“我做了我的部分，现在你必须满足我”。婚姻中的给予不是互换存款，而是双方分别服事基督。
- 懒惰者：以骄傲的借口拒绝投入婚姻，也不忠实完成当尽的责任（箴言 6:9；24:30 - 34）。
- 剥夺者：未经同意，单方面拿走配偶对其身体陪伴、帮助与祝福的权利，并以进一步剥夺作为控制或威胁。
- 苛求者：不按情理体恤配偶；当配偶软弱、生病、疲惫、情绪尚未预备好或承受巨大压力时，也不肯暂时克制并专心祷告，反而以愤怒、操控或暴力强求。
- 争斗者：以恶报恶；对方攻击我，我就反击，并在争执中转移话题，抓住对方惯常的错误，却拒绝谦卑聆听原来的申诉。

- 倾倒者：不认真聆听，也不衡量话语是否真实及会造成何种影响，就在骄傲、轻蔑或愤怒中鲁莽倾倒言语（箴言 12:16 - 18；以弗所书 4:29）。

上述最后几种可能构成婚姻虐待，应当抵挡并寻求教会辅导及现实保护。若配偶或孩子经常处于危险中，或已经发生严重伤害，应保留医疗与事件记录，并寻求警方和法律保护；在符合圣经所教导的遗弃或淫乱等条件时，也应由成熟教会谨慎评估分居或离婚问题（哥林多前书 7:15；马太福音 19:9）。

十、结论：施比受更为有福

婚姻不是一方拥有绝对权柄、另一方只能无条件接受剥夺的关系。丈夫与妻子都在基督权柄之下，借婚约彼此承担责任，也彼此授予与责任相应的权利。权柄的目的不是辖制，而是建立；顺服也不是默许犯罪、虐待或无限期的亏负。

因此，夫妻应当以基督为榜样，主动给予、彼此取悦、共同商议，并在需要暂时减少某项婚姻益处时取得真实同意、说明合乎基督律法的目的、设定期限并持续检视。这样的婚姻使十诫的美德如同交响乐彼此配合，见证基督舍己的爱，并实践主的话：“施比受更为有福。”（使徒行传 20:35）

附录：主要研究资料

- David Instone-Brewer, “1 Corinthians 7 in the Light of the Jewish, Greek and Aramaic Marriage and Divorce Papyri,” Tyndale Bulletin 52.2 (2001).
<https://doi.org/10.53751/001c.30269>
- R. J. Rushdoony, The Institutes of Biblical Law, Vol. 1 (1973), p. 570.
- William F. Luck, Divorce and Remarriage: Recovering the Biblical View (1987), pp. 33 - 45. <https://www.freegraceresources.org/div-luck-book.pdf>
- Gordon D. Fee,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NICNT (Eerdmans, 1987), pp. 271 - 282.
- Ligonier Ministries, “Conjugal Rights in Marriage.”
<https://learn.ligonier.org/devotionals/conjugal-rights-in-marriage>
- Harvest PCA, 1 Corinthians 7:1 - 40. <https://harvestpca.org/wp-content/uploads/sermons/2021/10/1-Corinthians-71-40.pdf>
- Westminster Confession of Faith, Chapter 24: Of Marriage and Divorce.
<https://www.apuritansmind.com/westminster-standards/chapter-24/>

翻译说明：本中文稿依照原讲义的论证次序进行翻译、合并重复段落并重整标题层级；原稿末尾的机器检索摘要未作为独立权威资料重复收入，具有实质内容的研究线索已列于本附录。圣经书名采用中文全名，中文经文引用采用《和合本》。